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实施细则》 的补充规定

(1985年 12月 15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85年 12月 15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摇为促进畜牧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结合阿
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际情况 ,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摇本补充规定适用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境
内的一切草原(包括草山、草坡、草地和人工草场)。

第三条 摇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依法固定给国有牧场和集体所
有制单位长期使用。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所有制单位长期固定
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依法固定给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或村民
委员会使用 ,由县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登记造册 核
发草原使用权证书。

尚未开发利用的草原 ,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登记造册 ,需要使
用的必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占用。

第四条 摇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长期固定使用的
草原 ,可以由牧(农)户、联户、自然村寨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承
包 ,从事畜牧业生产 ,并签定承包合同 ,明确承包期限、面积、界线
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其他社会组织承包草原从事畜牧业经营的 ,必须经县人民政
府批准 ,在指定的草原范围内从事畜牧业生产 ,并接受草原管理
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摇草原权属发生争议时 ,按国务院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部队使用草原 ,以批准使用划定的界线为
准。因行政区域变更引起草原界线不清的 ,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

新划定的界线为准。争议双方协议商定的界线,以协议规定的界线为准。

第六条 摇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牧主管部门应重视和加强草原的保护、管理和建设。

(一)建立科学放牧制度,严格划分夏秋和冬春草场,实行划区轮牧。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定搬场时间,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搬场。

(二)按照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地、因地制宜地治理沙化、退化草原;开展围栏封育、人工种草、改良草原、草原水利、割草基地等建设,综合防治草原鼠、虫、病害,防止草原退化,提高草原的载畜能力和抗灾能力。

草原建设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多渠道投资,州、县人民政府应增加草原建设的投入。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建设谁受益,长期不变,并逐步推行草原有偿使用制度。

第七条 摇使用或承包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载畜量和放牧强度合理使用草原,不得超载滥牧。超载滥牧的,视超载程度,收取草原超载过牧补偿费。超载 员缘至 圆缘的,超载部分每个羊单位每年收费 猿至 缘元;超载 圆缘以上的,超载部分每个羊单位每年收费 缘至 员元。

收取的草原超载过牧补偿费,用作各级育草基金的补充,专款用于草原建设。

第八条 摇州、县农牧部门应设置草原监理机构,乡镇配备专(兼)职草原监理员。

州、县草原监理机构和乡镇草原监理员负责草原的具体管理、监理工作,宣传草原法律、法规和本补充规定。

州、县农牧部门的草原监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乡镇草原监理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佩戴统一标志,并出示统一制发的证件。

第九条 摇对保护、管理和建设草原,发展草原畜牧业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奖励经费在州、县育草基金中提取。

第十条 摇违反草原法律、法规和本补充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农牧部门的草原监理机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破坏围栏、棚圈和其他草原设施的,责令其停止破坏,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损失额 员至 圆倍的罚款。

(二)破坏人工草地、半人工草地、牧草种子基地和试验示范基地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损失额一至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乱挖滥采草原野生植物、毁草挖药、开荒、乱挖沙石、乱取泥土、乱开矿破坏草原植被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植被,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其非法所得额一至五倍的罚款。

(四)不按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统一时间,擅自搬场,造成夏秋或冬春草场严重过牧的,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牧部门的草原监理机构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罚款收入,一律上交同级财政,专项用于草原建设。

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造成民事纠纷的,应同时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阻碍草原监理人员执行公务、殴打草原监理人员以及煽动群众闹事,挑起草原纠纷的,由公安部门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农牧部门的草原监理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农牧部门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本补充规定对《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细则》未作补充和变通的条款,均按《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补充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牧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补充规定报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